

附件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的 (项目名称) 西藏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队站2025年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西藏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队站2025年食堂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餐饮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西藏烹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.6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938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藏烹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3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4. 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，请按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填入。

5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（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